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平市民政局
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平市财政局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平市水利局

文件

四发改价格联字〔2026〕1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市教育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各相关水电气热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重要公益性服务领域健康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有

关工作要求，经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意见建议，现将我市贯彻落实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

（二）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非居民用户。

二、部门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梳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享受的现行有效居民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细化相关规定，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建档工作，定期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推送困难群体人员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重要公益性服务领域非居民用户的认定工作，建立享受优惠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信息档案，定期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推送非居民用户信息，确保政策覆盖精准。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省级出台的关于公用事业企业承担的价格优惠补偿政策。市水利局、市住建局作为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行业监管与优惠政策执行核

查工作，督促企业规范执行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做好用户信息核对与档案管理，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优惠政策，是否存在擅自收费、变相涨价、违规减免等行为。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优惠政策

（一）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

1.用水。价格优惠政策按《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规定执行。污水处理费优惠政策按《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发改价管联字〔2017〕26号）规定执行。

2.用电。电价优惠政策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民政部门统一协调落实。

3.用气。价格优惠政策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25〕62号）规定执行。

4.用热。价格优惠政策按《关于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08〕334号）和《关于恢复“两部制热价”的通知》（四发改价管字〔2011〕373号）规定执行。

（二）重要公益性服务领域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

1.优惠范围。非居民用户享受居民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范围主要限定在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托育服务机

构等重要公益性服务领域，价格优惠政策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原则上按目录清单范围执行（详见附件1）。

2.优惠标准。符合优惠条件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按《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和《关于完善〈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通知〉的补充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20〕56号）规定执行；用电价格按省政策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25〕62号）规定执行；用热价格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执行。

四、推进计量完善，落实价格优惠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作为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完善计量设施，指导水气热经营企业加快推进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单独计量工作，对已实现“一户一表”计量的严格做到抄表到户，用户提出计量装置安装申请后，企业要及时上门安装，严禁违规收取任何计量装置相关费用。针对暂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用户，教育、民政、司法（监狱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研究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科学确定优惠水气热用量，同时督促转供主体向终端用户不折不扣传导价格优惠政策，确保全市水气热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价格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公示价格优惠政策信息，

全方位解读价格优惠政策。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优惠政策信息，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设立政策咨询热线，主动宣传优惠政策，公开公示优惠政策适用对象、减免标准等，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确保政策传达到终端用户。

（二）全面落实“免申即享”。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困难群体和非居民用户基础信息动态调整及新增人员（用户）纳入、不符合条件人员（用户）退出等工作，及时将更新后的人员（用户）信息推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详见附件 2）。建立健全困难群体和非居民用户信息采集、共享比对、实时更新机制，持续完善信息台账，确保数据准确、动态可控。对于同时符合多种减免条件的对象，不叠加享受相关价格优惠，均按户为单位享受优惠政策。各水电气热企业对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体和非居民用户，无需个人和非居民用户申请，直接落实优惠政策，全面实现“免申即享”。

（三）严格资格核验管理。享受优惠政策的困难群体要严格执行人、户、表、址一致原则，水电气热仅限本人实际居住使用。非居民用户优惠政策仅限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对象及用途使用，严禁违规享受优惠政策。对房屋出租、人户分离、非本人实际居住，非居民用户企业信息变更导致他人冒用优惠，一户多表、表户分离、跨户使用违规享受优惠，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不报、重复享受优惠政策，以及已退出困难群体资格、不再符合条件仍继续享受等情形，一经核实立即停止优惠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

缴违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加强日常动态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保优惠政策精准落实规范执行。

（四）严格材料报送工作。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于每月月底前，将《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报送至市直各相关部门，相关认定部门审核后报市发改委。同时，各水气热经营企业要于每年年底前（供热在采暖期结束当月一次性填报、填报周期为整个采暖期），将年度优惠政策执行专项报告（含政策执行情况、优惠户数、优惠类型、优惠金额、存在问题等）报送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前的相关事宜，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

- 1.四平市价格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 2.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对象信息统计表(表 2-1 困难群体；表 2-2 非居民用户)
- 3.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表 3-1 困难

群体；表 3-2 非居民用户）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平市民政局



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平市财政局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平市水利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此文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四平市价格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国家级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现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低于居民类价格的，维持现行价格不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2463号
2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
3	所有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5〕129号
4	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相关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4〕1477号
5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用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9号
6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宗教场所生活用电、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电价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973号
7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设置10度或15度免费用电基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8	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1〕2617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中发〔2017〕13号

10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陆上天然气供农村“煤改气”采暖用气门站价格，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供城镇“煤改气”采暖用气价格门站价格，按现行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684号
11	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9号
1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办发〔2021〕22号
13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民发〔2023〕58号

省级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均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87号
2	盲人创办的按摩院及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残疾人利用民用住宅在社区经营的食杂店、修理店、干洗店等，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吉残联发〔2019〕42号
3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等费用按照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吉发〔2017〕36号

市级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文件号
----	------	------	-----

1	城区低保户和特困户仍执行原供气价格（2.6元/立方米），暂不执行阶梯价格制度。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25〕62号
2	市区低保户暂不执行此次调整后的供热价格。	《关于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08〕334号
3	对部分特困、残疾等特殊用户继续实行减免热费的政策。	《关于恢复执行“两部制热价”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11〕373号
4	遵照《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91号）执行。	《转发〈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实行支持政策通知〉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20〕34号
5	为了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教育等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相关政策，养老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宗教场所等非居民类的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年用水量不超过180立方米（含180立方米）部分执行居民第一级水价，超过180立方米部分均执行居民第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
6	为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教育等行业健康发展，现将高校（含中专）、职业学校、中小学校、部队营房及社会福利机构等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将2017-2019年平均用水量核定为第一级用水量，执行居民第一级水价每立方米3.70元，超过部分执行第二级水价每立方米5.55元。其他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用水户仍按《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规定执行	《关于完善〈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通知〉的补充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20〕56号
7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影响，低保户和特困户家庭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仍执行原标准每吨0.50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管联字〔2017〕26号

8	遵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90号）执行。	《转发〈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四发改价格字〔2020〕33号
<p>备注：1.本目录采取动态管理制度，原则上按目录清单范围执行，相关单位和个人可提供国家和省级价格优惠政策文件，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适时纳入价格优惠目录清单，本目录暂公布国家、省及四平市本级有关政策文件。</p> <p>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优惠群体范围和认定标准。</p> <p>3.本目录为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p>			

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对象信息统计表（困难群体）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困难类型	用水户号	用气户号	用热户号	认定部门	备注
1					低保对象 () 城乡特困人员 () 低保边缘家庭 () 困难退役军人 () 其他优抚对象 ()					
2					低保对象 () 城乡特困人员 () 低保边缘家庭 () 困难退役军人 () 其他优抚对象 ()					

填表说明：

- 1.序号：按顺序连续编号，不得跳号、重号。
- 2.姓名：以身份证为准，填写真实姓名。
- 3.身份证号：填写18位有效身份证号码。
- 4.户籍/居住地址：须填写详细至门牌号（如：XX区XX街道XX小区X号楼X单元X室），确保地址精准可查找。
- 5.联系电话：填写可正常联系的手机号或固定电话。
- 6.困难类型：本表为单选项，请在符合该困难群众实际身份的选项括号内打“√”；若同一人员涉及多种困难身份，统一按其认定的身份进行填报。
- 7.用水/用气/用热户号：统一填写水、气、热缴费账户对应的用户编号（即缴费账号/户号），无对应缴费项目的填写“无”。
- 8.认定部门：填写认定该困难群众身份的主管部门（如：四平市民政局、四平市退体军人事务局等）。
- 9.保密条款：填报单位需对表中身份证号、各类户号、联系电话等个人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仅限用于困难群体水电气热价格优惠认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外传或其他用。
- 10.备注：填写特殊情况说明，如身份变更（新增或退出等）。

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对象信息统计表（非居民用户）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优惠类型	用水户号	用气户号	用热户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备注
1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 养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托育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社会福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						
2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 养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托育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社会福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全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一致，不得简写。
- 2.法人姓名：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真实姓名，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单位营业执照上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得错填、漏填。
- 4.经营地址：填写单位实际经营、办公的详细地址（含市、区、街道、门牌号），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
- 5.联系电话：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有效联系电话（手机号优先），确保可正常接通。
- 6.优惠类型：根据单位实际属性，在对应类型括号内打“√”，对符合多种条件的，不叠加享受优惠政策，仅限勾选1项。
- 7.用水/气/热户号：分别填写单位在供水、供气、供热部门登记的专属用户编号，无对应户号的填写“无”。
- 8.认定依据：填写享受优惠政策的政策文件名称、文号，或相关行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认定部门：填写出具认定其资质证明材料的主管部门全称
- 10.备注：填写特殊情况说明，如身份变更（新增或退出等）

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困难群体）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类别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每月享受优惠政策户数	每月享受优惠政策金额（含直接发放补贴、减免等方式）	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户数	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金额	每月退出享受优惠政策户数	已“免申即享”用户数	已“免申即享”用户占所有享受优惠用户的比例	政策执行是否存在问题

填表说明：

- 1.类别：按类型填写“水”“气”“热”（供热在采暖期结束当月一次性填报，填报周期为整个采暖期）。
- 2.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填写“是”或“否”；填“否”需说明未落实原因。
- 3.每月享受优惠政策户数：填写当月享受优惠户数，单位：户。
- 4.每月享受优惠政策金额：填写当月优惠总金额，单位：万元。
- 5.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户数：填写当月新增享受户数，单位：户。
- 6.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金额：填写当月新增优惠金额，单位：万元。
- 7.每月退出享受优惠政策户数：填写当月退出户数，单位：户，并注明退出原因（如不符合条件、主动放弃等）。
- 8.已“免申即享”用户数：填写已免申即享户数，单位：户。
- 9.已“免申即享”用户占比：填写占应享受用户的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填写需遵循“应享尽享”要求，若存在未享用户，需单独说明未享受优惠政策具体原因。
- 10.政策执行是否存在问题：填写“是”或“否”；填“是”需单独说明问题及原因。

四平市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非居民用户）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类别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每月享受优惠政策户数	每月享受优惠政策金额（含直接发放补贴、减免等方式）	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户数	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金额	每月退出享受优惠政策户数	已“免申即享”用户数	已“免申即享”用户占所有应享受优惠用户的比例	政策执行是否存在问题

填表说明：

- 1.类别：按类型填写“水”“气”“热”（供热在采暖期结束当月一次性填报，填报周期为整个采暖期）。
- 2.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填写“是”或“否”；填“否”需说明未落实原因。
- 3.每月享受优惠政策户数：填写当月享受优惠用户数，单位：户。
- 4.每月享受优惠政策金额：填写当月优惠总金额，单位：万元。
- 5.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户数：填写当月新增享受用户数，单位：户。
- 6.每月新增享受优惠政策金额：填写当月新增优惠金额，单位：万元。
- 7.每月退出享受优惠政策户数：填写当月退出户数，单位：户，并注明退出原因（如不符合条件、主动放弃等）。
- 8.已“免申即享”用户数：填写已免申即享用户数，单位：户。
- 9.已“免申即享”用户占比：填写占比享受用户的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填写需遵循“应享尽享”要求，若存在未享用户，需单独说明未享受优惠政策具体原因。
- 10.政策执行是否存在问题：填写“是”或“否”；填“是”需单独说明问题及原因。